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第八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110 年 04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0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撞球總會辦公室-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524 巷 1 弄 29 號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張明雄、莊曜霖、林上義、洪明弘、劉俊忠、李振邦、黃振選、莊村徹、廖玫姬、林廣建、鄒明德、楊要輝、葉雅正、涂永輝、趙豐邦、林君樺、林荃甫、郭柏成、鄒明德、李雅仁、張恩隆。
- 四、應出席人數 55 人，實際出席 32 人(含委託人 11 人)，請假 8 人
- 五、列席人員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聯絡組吳文掀副組長
- 六、主席：李振邦 記錄：涂永輝
- 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八、來賓致詞：(略)
- 九、報告事項：
 - 一、109 年度體育署補助經費使用狀況，業已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結案核銷完成。
 - 二、近期國際撞球組織事務。
 - 三、110 年度贊助計畫。
- 十、提案討論：
 - 一、案由:109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。送交大會討論。
說明：本期純益 1394510 元，事因體育署補助款 108 年第 2 期款 1399300 元，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匯入，扣繳憑單列為 109 年度收入特此說明。
依特定體育團體規定辦理，由理事會編制經監事會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，本案業經理事會，監事會通過後，送交大會提請討論。
決議:通過
 - 二、案由:110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。送交大會討論。
說明：依特定體育團體規定辦理，本案業經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通在案，送交大會提請討論。
決議:通過。
 - 三、案由：團體會員:新台中企業社黃健明，個人會員傅哲偉未繳會費視為自動退會。
說明：黃健明，傅哲偉自 108 年至今未繳會費，依本會章程第二章第 10 條連續 2 年未繳會費者，視同自動退會，歡迎重新加入。
決議:通過
- 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 - 一、案由：110 年 04 月 12 日教育部體育署來函同意補助 110 年新台幣 583 萬元。
說明：補助款限用於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等 2 項。
決議：請秘書處規劃，通過。
 - 二、案由：重新規劃業務流程費用表及秘書處工作分配表，通過後須在本會網站公告
說明：增加本會收入及工作內容明確。
決議：通過。
 - 三、案由：委請亞洲撞球有限公司做招商業務。
說明：增加本會收入。
決議：通過。
- 十二、散會。 十三、會餐。